证券代码：830966　　证券简称：苏北花卉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 号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生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9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郝明灼因在外地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n.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88%；营业利润-15,57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6%；利润总额-15,58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2.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29%，期末总资产 123,796.5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3.16%，期末净资产 32,920.4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9.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现有的实际运行情况和 2024 年市场前景，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n.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前：第一条为维护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第一条为维护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关于党的建设的相关内容，原章程第八章及其后内容相应后延。新增章节为：

第八章党的建设

第一百四十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相关规定，成立公司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职工范围。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经费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七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党务工作水平，积极参加专业资格认证。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党组织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

作用：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向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提出合理建议，党组织书记参与或列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

（三）支持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六）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建议。邀请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七）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n.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生先生、王淳先生、胡方洋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1,070,000	99.26%	8,000	0.74%	0	0.00%
十二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070,000	99.26%	8,000	0.74%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伍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德国、穆加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正伍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